**测试仪器购销合同**

　　本合同于\_\_年\_\_月\_\_日在中国\_\_市签订。

　　甲方为：中国\_\_公司

　　法定地址：\_\_\_\_\_\_\_\_\_\_

　　电话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　　电传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　　乙方为\_\_\_\_国\_\_\_\_公司

　　法定地址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

　　电话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　　电传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　　双方在平等互利基础上，通过友好洽商，特订立本合同：

　　第一条 贸易内容

　　（一）乙方向甲方提供用于生产\_\_型机械\_\_台，以及各种其它辅助机械设备，并同时提供各类机构设备所必需的附配件及备用件，以及在生产过程中各种必需的测试仪器。具体的各类机械设备、测试仪器、附配件、备用件之型号、名称、规格、数量、价格、包装情况、交货期限等，由双方另行签订设备进口合同，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

　　（二）甲方用乙方提供的机械设备所生产的部分产品以及其它商品，经双方协商后，也可用\_\_工厂生产的\_\_商品来偿付全部机械设备的价款。具体的偿付商品之品种、数量价格、交货期限等，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偿商品供货合同，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设备进口合同与补偿商品供货合同可合并为补偿贸易购销合同。（见附件）。

　　第二条 支付条件与方式

　　由甲乙双方对开信用证。即由甲方分期开出以乙方为受益人的远期信用证，分期、分批支付全部机械设备的价款；乙方开出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即期信用证，支付补偿商品的货款。甲方用乙方支付补偿商品的货款，来支付全部机械设备的价款。当乙方支付的货款不能相抵甲方所开的远期信用证之金额时，其差额部分由乙方用预付货款方式，在甲方所开的远期信用证到期前汇付甲方，以便甲方能按时议付所开的远期信用证。甲方所开的远期信用证的按期付款，是寄托在乙方按规定开出即期信用证及按规定预付货款的基础上。乙方保证按规定开出信用证及预付货款。

　　第三条 交货期限

　　甲方用 年零 个月，分月用商品偿付全部机械设备的价款。偿还日期自乙方第一批机械设备到货后约\_\_个月后开始，原则上每月偿还的金额是全部机械设备价款的\_\_分之\_\_.甲方可以提前偿还，但需在\_\_个月前通知乙方。

　　在甲方用补偿商品偿还机械设备价款的期间，乙方应按本协议项下的有关补偿商品合同的规定，开出以甲方为受益人的足额、即期、不可撤销、可分割可转让的信用证。

　　第四条 计价货币和作价标准

　　双方商品均以\_\_币计价。乙方提供的全部机械设备及所有仪器、附配件用\_\_币作价，甲方提供的补偿商品则按签订合同时甲方出口货物的人民币基价，以当时的人民币对\_\_币的汇率折算为\_\_币。

　　第五条 利息计算

　　甲方所开的远期信用证及乙方所预付货款的利息应由甲方负担。双方议定年利息率为百分之\_\_.

　　第六条 技术服务

　　货物达到甲方口岸后，由甲方自行安装。但在主要设备安装过程中，甲方认为需要时，乙方必须派出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指导，提供必要的技术服务，在此过程中由于技术上的问题，所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负责。

　　经双方协商，为完成此项工作，由乙方派出\_数量的技术人员。在中国的一切费用，均由乙方负担。

　　第七条 附加设备

　　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，如发现本合同项下的机械设备在配套生产时，继续需要增添新的机械设备或测试仪器时，可由双方另行协商，予以增订。增订的项目仍应列入本合同范围之内。

　　第八条 保险

　　设备进口后由乙方投保。设备所有权在付清货款发生转移后，如发生意外损失先由保险公司向投保人赔付，再按比例退回甲方已支付的设备货款。

　　第九条 违约责任

　　乙方不按合同规定购买补偿商品或甲方不按合同规定提供商品时，均应按合同条款承担违约责任，赔偿由此所造成的经济损失，并向对方支付该项货款总值的\_%的罚款。

　　第十条 履约保证

　　为保证合同条款的有效履行，双方分别向对方提供由各自一方银行出具的保函，予以担保。甲方的担保银行为中国银行\_\_行，乙方的担保银行为\_\_国\_\_银行。

　　第十一条 合同条款的变更

　　本合同内容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变更，须经双方协商一致。

　　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

　　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，致使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合同有关条款，应及时向对方通报有关情况，在取得合法机关的有效证明之后，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不履行有关合同义务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。

　　第十三条 仲裁

　　凡有关本协议或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如不能解决，则应提请\_\_国\_\_仲裁委员会按\_\_仲裁程序在\_\_进行仲裁。仲裁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。该仲委员会作出的裁决是最终的，甲乙双方均受其约束，任何一方不得向法院或其它机关申请变更。

　　仲裁费用由败诉一方负担。

　　第十四条 文字、生效

　　本合同用中、\_\_两种文字写成，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。

　　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为\_年。期满后，双方如愿继续合作，经向中国政府有关部门申请，获得批准后，可延期一年或重新签订合同。

　　甲方：

　　中国\_\_公司代表 （签字）

　　乙方：

　　\_\_国\_\_公司代表 （签字）

　　见证人：

　　中国\_\_律师事务所律师 （签字）